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2號

再 抗告 人　徐宏銘

代　理　人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張家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96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屬於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，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並以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（第二審）法院。因此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之裁判，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、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宏銘所犯如第一審裁定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7號裁定）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適用簡易程序判決處刑確定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刑事簡易案件。再抗告人所犯前開各罪確定後，檢察官乃向第一審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；經第一審裁定後，再抗告人向原審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依前述說明，已不得對原裁定再行抗告；再抗告人猶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再行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「如不服本裁

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